



股东诉讼制度研究

On Shareholder Action System

卢政峰 · 著

本书在我国《公司法》关于股东诉讼制度建构的具体规定基础上，深入探讨了我国现行股东诉讼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了对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建议。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2.29191
55

On Shareholder Action System

股东诉讼制度研究

卢政峰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东诉讼制度研究/卢政峰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109-0472-1

I. ①股… II. ①卢…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 - 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0020 号

股东诉讼制度研究

卢政峰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0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147 千字
印 张	6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72-1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卢政峰同志是一名法官，也是一名学者。长期以来他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总结审判实践中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特别是近年来，他更多地关注商法中公司法问题，从近年来全国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的讨论中，他和法院系统的同志能够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给理论界提供了很多有用的素材。关于股东诉讼制度的立法及理论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罕有学者对此予以系统化梳理与研究，显然与当前股东权益救济之实现四处碰壁的司法现实极为不符。鉴于此，政峰博士在自己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出版此书，表明他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也昭示了他力图解决这一两难议题的信心与决心。

通观本书全貌，不难发现作者对股东诉讼制度的整体把控比较到位，谋篇布局逻辑性强，著述观点新颖科学，确为一部极具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的学术经典。本书通过对域外股东诉讼制度立法的考察与比较研究，深入探讨了我国现行股东诉讼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提出了对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建议。本书的结构体系共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解析，揭示了股东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制度根据。第二部分是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研究，在分析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内涵与特征基础上，论证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设置的意义。紧接着对域外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考察和评析，为我国未来修订公司法时借鉴域外先进立法经验埋下伏笔。第三部分是股东间接诉讼梳理，本部分通过对股东间接诉讼制度诉讼结构的考察与分析，理顺了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主体结构、论证了股东诉讼制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正当性。第四部分是股东诉讼制度重构，本部分基于前述几个部分的铺垫进而提出健全与完善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的建议。卢政峰博士关于股东诉讼制度的著述具有较强的前瞻性与创新性，归结起来，主要彰显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谋篇布局上具有创新性：本书以股权诉讼救济的应然体系为研究对象，对股东诉讼制度展开全面研究；以我国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东诉讼具体类型为依托，逐步进行论证和推演，并提出相应的、具有针对性的完善建议。

二、在股东诉讼制度的基础理论研究上具有创新性：首先，本书对股东诉讼制度的相关概念进行了梳理。在对股东诉讼的概念与特征进行系统阐释的基础上，比较分析了股东诉讼与相关概念的区别，以期更加明晰股东诉讼的内涵；其次，本书对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基础进行了深入



探讨，揭示了股东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制度根据；最后，本书对股东诉讼制度的制度价值进行了论证，提出了效率与正义的衡平、法制与自治的衡平、安全与自由的衡平的价值理念，以兹为我国今后公司立法指明方向。

三、在股东诉讼具体制度的研究上具有创新性：在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研究中，本书首先在分析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内涵与特征基础上，论证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设置的意义；其次，对域外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考察和评析，为我国未来修订公司法时借鉴域外先进立法经验埋下伏笔；最后，本书以我国 2005 年《公司法》为依托，对股东直接诉讼的类型进行了系统研究。

在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研究中，本书首先在充分研析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内涵与特征基础之上，详尽地论证了股东间接诉讼制度设置的意义；其次，充分考察了域外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法律渊源，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评析；最后，通过对股东间接诉讼制度诉讼结构的考察与分析，理顺了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主体结构、论证了股东诉讼制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正当性。

四、在股东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上具有创新性：首先，在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方面，本书主要以我国 2005 年《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直接诉讼类型为路引，分别对公司决议之诉、股东知情权之诉、公司僵局之诉、股权损害赔偿之诉提出了完善建议；其次，在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方面，本书主要针对我国现行公司法



所确立的股东间接诉讼制度，从诉讼主体结构、诉讼激励机制、诉讼约束机制等方面予以完善。

看到政峰博士的专著付梓出版，发自内心地感到高兴和自豪。我坚信：在这个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的时代，在建设法治国家宏伟的历史进程中，有了像政峰博士一样受过系统法学教育、并奋战在法学实践第一线的一批年轻博士的努力和奋斗，中国的法治建设事业的腾飞一定会指日可待！真诚地期盼着政峰博士以自己的睿智和勤奋，不断地为中国民商法学的理论宝库增添新的金砖银瓦！

吴政峰



前 言

公司制度的诞生，开启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时至今日，公司已成为人们最为青睐的投资工具，吸引着众多投资者热切而又暧昧的目光。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灵魂。股东对公司出资以移转财产所有权为对价置换来内涵隽永的股权，股权成为连接股东与公司的唯一纽带和桥梁。在复杂的公司实践面前，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例时有发生，并有愈演愈烈之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股权的保护显得尤为突出和迫切，构建完善的股权保护路径是各国公司法学者和立法者为之奋斗的永恒目标。

综观当代各发达国家公司立法，无不是在赋予股东股权以丰富内容的同时，又独具匠心般地为股权的保护与实现设置司法救济路径——股东诉讼制度。依据股东诉讼目的标准划分，股东诉讼包括两种类型，即股东直接诉讼和股东间接诉讼，前者是指股东所持股权受到公司、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等公司高管不法行为的直接侵害时，股东以自己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后者是指公司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公司怠于或拒绝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之法律责任时，公司股东依法以自己



名义代公司之位提起相应诉讼, 所得诉讼利益归属于公司的一种特殊诉讼形态。二者共同构成了股权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 避免了股权成为“裸权”的尴尬。

我国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公司法》明确赋予股东以股东直接诉权和股东间接诉权, 以期对股权行使与实现提供强力保护, 修正和完善了 1994 年公司法中的相关制度, 增强了股东诉讼条款的可操作性, 凸显了立法者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决心, 践行了追求股东实质平等的法理念, 较 1994 年公司法具有长足的进步, 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缺陷, 诸如在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设计中, 立法者对诉因范围的界定相对狭窄, 对诉讼主体资质认定尚待明确, 诉讼时效等程序规则尚待细化等。在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设计中, 诉讼主体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需要均衡设置等。凡此种种, 均需公司法学者和立法者深入思考和检讨, 并不断地对我国股东诉讼制度予以健全和完善。

本书综合运用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价值分析法、经济分析法等多种研究方法, 在我国 2005 年《公司法》关于股东诉讼制度建构的具体规定基础上, 通过对域外股东诉讼制度立法的考察与比较研究, 深入探讨了我国现行股东诉讼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提出了对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建议。

本书共分四章, 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解析: 边界与价值。本章共由三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对股东诉讼制度的相关概念进行了梳理。在对股东诉讼的概念与特征进行系统阐释的基础上, 比



较分析了股东诉讼与相关概念的区别,以期更加明晰股东诉讼的内涵。第二部分对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基础进行了深入探讨,揭示了股东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制度根据,具体包括股东诉权理论、公司人格理论、资本多数决异化理论。第三部分对股东诉讼制度的制度价值进行了论证,提出了效率与正义的衡平、法制与自治的衡平、安全与自由的衡平的价值理念,以兹为我国今后公司立法指明方向。

第二章是股东直接诉讼:域外法考察与类型化解析。本章共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在分析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内涵与特征基础上,论证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设置的意义。第二部分对域外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进行了必要的考察和评析,为我国未来修订公司法时借鉴域外先进立法经验埋下伏笔。第三部分以我国2005年《公司法》为依托,对股东直接诉讼的类型进行了系统研究,主要包括公司决议之诉、股东知情权之诉、公司僵局之诉、股权损害赔偿之诉。

第三章是股东间接诉讼:诉讼结构解析。本章共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与股东直接诉讼章节一样,在充分研析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内涵与特征基础之上,详尽地论证了股东间接诉讼制度设置的意义。第二部分充分考察了域外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法律渊源,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评析。第三部分通过对股东间接诉讼制度诉讼结构的考察与分析,理顺了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主体结构,论证了股东诉讼制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正当性。

第四章是股东诉讼制度重构:健全与完善。本章由两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主要以



我国 2005 年《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直接诉讼类型为路引,分别对公司决议之诉、股东知情权之诉、公司僵局之诉、股权损害赔偿之诉提出了完善建议。第二部分是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主要针对我国现行《公司法》所确立的股东间接诉讼制度,从诉讼主体结构、诉讼激励机制、诉讼约束机制等方面予以完善。

作 者

2013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解析：边界与价值	1
第一节 股东诉讼概念界定：边界之厘清	1
一、股东诉讼之法律特征	2
二、股东诉讼之类型考察	7
三、股东诉讼与相关概念之界分	17
第二节 股东诉讼的法理基础：源起之探究	26
一、股东诉权理论	26
二、公司人格理论	36
三、资本多数决异化理论	41
第三节 股东诉讼制度的价值取向：衡平观考量之 视角	44
一、效率与正义（公平）的衡平	45
二、法治与自治的衡平	49
三、安全与自由的衡平	52



第二章 股东直接诉讼：域外法考察与类型化解析	55
第一节 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设置意义	55
一、股东直接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55
二、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设置意义	57
第二节 股东直接诉讼制度比较法考察	62
一、英美法系	62
二、大陆法系	64
第三节 股东直接诉讼类型化研究	70
一、公司决议之诉	70
二、股东知情权之诉	85
三、公司僵局之诉	96
四、股权损害赔偿之诉	107
 第三章 股东间接诉讼：诉讼结构解析	 116
第一节 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设置意义	116
一、股东间接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16
二、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设置意义	119
第二节 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域外法考察	123
一、英美法系	123
二、大陆法系	126
第三节 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诉讼结构	131
一、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主体结构	131
二、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激励机制	139
三、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约束机制	145



第四章 股东诉讼制度健全与完善	152
第一节 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152
一、公司决议诉讼制度的健全	152
二、股东知情权诉讼制度的完善	155
三、公司僵局诉讼制度的健全	158
四、股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的完善	161
第二节 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完善	164
一、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主体结构之健全	164
二、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激励机制之建构	167
三、股东间接诉讼制度的约束机制之构建	170
结 语	175
致 谢	177



第一章 股东诉讼制度的法理解析： 边界与价值

第一节 股东诉讼概念界定：边界之厘清

查阅国内外相关法学论著，关于股东诉讼概念、范畴之直接界定相对较少，即使有所界定者，要么轻描淡写、一笔带过，要么边界含混、内容矛盾。这将会给我国股东诉讼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带来诸多不便。“概念乃是解决问题所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和理智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便无法将我们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易懂明了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达给他人。如果我们试图完全摒弃概念，那么整个法律大厦就将化为灰烬。”^①“‘概念’是法律建设的基石，是一项法律制度形成的前提。”^②因此，厘清股东诉讼概念，是准确研究股东诉讼制

^①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论》，邓正来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65页。

^② 何文燕：《民事诉讼理念变革与制度创新》，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页。



度重要的法律前提。故此，为了确保股东诉讼制度研究的深入性和科学性，通过梳理股东诉讼概念、特征、类型以及与民事诉讼、公司诉讼等相关概念的区别，笔者拟对“股东诉讼”内涵与外延进行明确和界分。

一、股东诉讼之法律特征

综观诸多学者著述，“界定一个概念，无非有两条路径。或者由内及外，先内涵再外延；或者由外及内，先外延再内涵。采取何种方式，很大程度上由论者根据研究和论述的便宜起见来决定。”^①具体到“股东诉讼”的界定，学界多见于选择后种模式，即通过外延的厘清来阐释“股东诉讼”应有之义。罕有学者选择前一路径，即由内及外，先梳内涵、后理外延。笔者认为，此种模式非但是有益尝试，而且对股东诉讼制度的系统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是股东诉讼制度研究统一性和理论建构严谨性之必要。通观当今学界对于股东诉讼制度的研究，要么趋向于股东直接诉讼，要么聚焦于股东间接诉讼，鲜有著述将这两种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根之物”之上位概念——股东诉讼进行完整、系统研究，难免令那些疏于公司制度研究的股东和法官产生种种质疑和揣测，对公司实务操作势必带来诸多不便。长此以往，“本属同根”的股东直接诉讼制度与股东间接诉讼制度势必将渐行渐远，背离股东诉讼制度设置的初衷。因此，统一股东诉讼制度的研究基点，探寻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间接诉讼的制度本源，合理配置股东诉讼权益方能构建起科学、完善的股东诉讼制度，而实现这一预期目标的重要前提则是对股东

^① 刘桂清：《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13页。



诉讼内涵的准确界定。如前所述，尽管少有学者对股东诉讼概念予以明确，但循遁前人的墨迹，仍是准确界定股东诉讼的不二选择。综观学界相关著述，有的学者认为，股东诉讼包括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派生诉讼，前者是指股东在作为公司成员所享有的个人性权利受到侵害时所提起的一种诉讼，后者是指当董事、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某种越权行为或不当行为时，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此不提起诉讼，而由公司一个或多个股东代表公司对实施越权行为或不当行为者提起的诉讼。^①有的学者认为，股东诉讼指的是“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而公司却怠于起诉时，公司的股东即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而所获赔偿归于公司的一种诉讼形态。”^②有的学者认为，股东诉讼作为《公司法》保护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包括股东直接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两项内容。其中，直接诉讼是指股东基于股份所有者的身份，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向公司或其他人提起的诉讼，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的正当权益受到他人侵害，尤其是受到控制股东、母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的侵害，而公司怠于行使诉权时，股东以自己名义为公司利益对侵害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诉讼制度。^③通过对学界关于股东诉讼概念之考察，除了江伟教授等将股东间接诉讼等同于股东诉讼外，几乎所有学者均注意到了股东诉讼的外延由股东直接诉讼和股东间接诉讼两种构成。本书对此也持肯定态度，如果忽略股东直接诉讼，过于强调股东间接诉讼，则会出现“无酒不成席”的尴尬局面，进而影响股东

① 石少侠：《论股东诉讼与股权保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② 江伟、段厚省：《论股东诉权》，载《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③ 宣伟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03页。